合同编号：DZDB26060032

昌平区城北街道核心区域
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奇

联系人：扎旺

电话：13889035225

邮编：102200

乙方：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宽街综合楼二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梁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63645451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西环路支行

账号：1004 6476 9890 0100 01

联系人:赵功芸

电话：13269622992

邮编：102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概况

1.服务名称：昌平区城北街道核心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2.服务地点：主要为昌平区城北街道辖区范围内社会单位、公共区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区公园等。

3.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空气质量进行精细化分析、评估，并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以达到提升空气质量的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年度空气质量水平同比改善，昌平区在全市各区空气质量同比提升。街道整体空气质量有效提升：

（1）精细化管控服务差异化治理

项目将结合街道不同功能区的污染特征，打破传统“一刀切”管理模式，围绕“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动态调整”主线，制定差异化管控标准，实现“一类区域一方案、一个痛点一对策”，制定差异化管控标准。

（2）裸地治理服务减少裸地扬尘

针对城北街道重点区域裸地问题，优先采用高质量裸地硬化，不可硬化裸地采用生物质材料临时苫盖，既能抑制扬尘、减少污染，又环保可降解。可控制裸地扬尘，改善大气环境，保水保土，利于生态恢复。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5120000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费用、方案制定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税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贰仟元整（小写：￥3072000元）。

2、进度款：服务期满半年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进度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024000元）。

3、尾款：服务期满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付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1、开户名称：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3、账　　号：9107 0078 8012 0000 1450

四、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韩圣

联系电话：17316224120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于江

联系电话：1381005201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四）扣罚机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导致昌平区（甲方所在区）年度 PM2.5 数据高于 2026 年年度目标值，每高 0.1 微克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扣罚服务费；如导致昌平区（甲方所在区）年度 PM2.5 数据排名落后于第四名（不含第四名），每落后一个名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扣罚服务费。

（五）奖励机制：乙方按本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内昌平区 PM2.5 年度数据指低于 2025 年度数值 24.5μg/m3，且昌平区（甲方所在区）年度 PM2.5 数据排名高于第三名（含第三），所扣罚数值服务费全部予以奖励。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

2、对乙方提交的管控方案和评估报告等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有权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达到甲方设定的考核目标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3、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纠纷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

4、乙方参加项目检查的人员，上岗应服装整齐，佩戴检查证件，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检查工作形象。

5、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工作的能力，同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帮助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与水平。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

7、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本合同服务工作需要。

8、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对项目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技术的有效性。

10、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或责任，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

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或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信函、文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信函、文件等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即应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信函、文件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